

18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馮小姐(02)27065866轉3028  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76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"利達" 衛醣錠(健保代碼：A049204100)」藥品業  
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完成回收作業，故將自1  
04年8月1日回復健保支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04年6月16日第1041103911號請辦單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利達" 衛醣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204號)」藥品，因二級危害之藥品回收，業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回收作業，故自104年8月1日回復健保支付，支付價格為每錠4.89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6/22  
文13-06章